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楊雨凡
電話：02-23979298#624
E-Mail：emil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19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屬國立高雄大學退休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
工級人員年資，於辦理職員退休時申請核給工友退職金，
得否不受年資併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高雄大學102年12月26日高大人字第102010894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4號函規定略
以，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
務管理規則修正前，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機關學校編
制內職員(兩段年資須銜接)，於89年11月17日仍在職者，
得選擇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1項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
職。復查行政院97年12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879號
函補充上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
編制內現職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，如符合上開行政院89年
11月17日函規定得先行辦理工友退職者，自本補充規定發
布之日起5年內，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
提起申請；至期滿之後，則應回歸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，
於依法辦理退休(職)、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。





- 三、再查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頒之「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，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」規定略以，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或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(構)編制內工級人員，依法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，於辦理職員退休時，得就職員採計年資不足35年部分，另以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；至職員採計年資如已達35年者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30年），其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之年資則不再核給。
- 四、本案據說明，貴屬國立高雄大學退休公務人員係由事業機構(單位)工級人員轉任職員，因非屬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規定所稱「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直接轉任職員」之情形，尚無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及97年12月2日函規定之適用。至其於職員退休時如擬依前開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函規定，就曾任工級人員年資申請核給退職金，依規定僅得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35年部分，另以曾任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高雄大學

103/01/07
09:59:07